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燕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燕燕於民國112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02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49,4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298元為本金；1,227元為利息；8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燕燕於民國112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

01 118年04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32,763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127,972元為本金；4,69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9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0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1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2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3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4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59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298 元	蔡燕燕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7972 元	蔡燕燕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之利息